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宸未来-隆基泰和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第【1】季度投资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加入我公司推出的【华宸未来-隆基泰和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将本报告期内具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自本计划成立时起，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计划使用资金，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计划名称	华宸未来-隆基泰和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生效日	2013年【12】月【2】日
计划期限	1年
报告期间	2013年【12】月【2】日-2014年【3】月【31】日
募集规模	62300000元
投资经理	曾忠祥先生
资产管理人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

本计划已于2013年12月2日通过证监会备案。

本计划项下的委托财产自成立后已全部定向投资于隆基泰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发项目楼盘中基于商品房买卖合同产生的预计应收购房款及所有相关权益。

四、委托财产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2014年03月收益分配1434759.60元;开放期收益分配818987.35元。

五、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运行状况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发生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截止2014年2月28日，项目公司总资产103.71亿元，总负债41.88亿元，所有者权益61.83亿元。(数据来源于项目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购买涿州香邑溪谷和邯郸赵都新城基础资产，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75,267,736元，占实际募集金额的167%。目前基础资产对应项目

工程进度正常，项目销售情况良好，储备资产充足。

截至目前，涿州香邑溪谷基础资产累计回款 42,342,000 元，邯郸赵都新城基础资产累计回款 157,886,000 元，回款总额占实际募集金额的 19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经理变更说明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20 日